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8 月 19 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23(2015)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要求我至迟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提供了自从我 2015 年 4 月 29 日提交上一份报告(S/2015/296)以来的最新情况,说明了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

二. 政治事态发展

南苏丹和平进程

2. 自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领导的和平会谈于 3 月 6 日暂停后,伊加特领导人和合作伙伴提议通过伊加特+公式重振和平进程。根据伊加特+公式,需要扩大调解小组成员范围,让关键的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以便共同向南苏丹各方施以必要的压力并采取激励手段,从而得以最终达成一项包容各方和全面的和平协议。调解小组由伊加特成员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非洲联盟高级别特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乍得、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南非)、“三驾马车”国家(挪威、联合王国和美国)、中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组成。

3. 与此同时,会谈虽于 3 月 6 日暂停,各方仍重申支持和平进程。4 月 19 日至 23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在上尼罗河州举行领导人会议,讨论和平进程现况和伊加特+机制。它在成果文件中表示支持伊加特+公式,要求其参与谈判,以确保可持续和平进程。南苏丹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巴尔纳巴·马利亚尔·本杰明



4月30日也表示，政府欢迎“三驾马车”、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和平进程。

4. 在开展和平进程的同时，也在继续推动旨在缩小南苏丹领导人之间分歧的其他区域举措。在《关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运动)重新统一的协议》(《阿鲁沙协议》)框架内，共同保证方，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非的执政党坦桑尼亚革命党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促进了三个苏人解运动派别(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前被拘留者)之间的对话，以解决党内党派政治、领导权和政治问题。

5. 5月29日，肯尼亚总统(也担任伊加特调解的和平进程报告员)在内罗毕主办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前被拘留者、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执政党以及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宣布阿鲁沙进程和伊加特进程已结合在一起，前被拘留者愿意返回朱巴与交战各方进行调和。6月1日，五名前被拘留者，在南非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副总统、坦桑尼亚革命党秘书长和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外交部长的陪同下，抵达朱巴进行为期四天的访问，与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和苏人解运动高级官员就执行《阿鲁沙协定》所需步骤以及阿鲁沙进程与伊加特进程的互补性问题进行了讨论。

6. 同时，6月2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任命马里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担任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科纳雷先生随即与基尔总统和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以及邻国，特别是苏丹和乌干达进行穿梭外交，以促进采取协调的解决冲突方案。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加特特使还与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前被拘留者进行协商，以缩小主要争议领域并提出一个折衷办法。协商之后，伊加特特使于6月10日向南苏丹各方提出了一份拟议和平协定摘要。

8. 政府拒绝接受摘要中与行政权力分享和过渡安全办法有关的条款。同样，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再次要求提供赔偿和补偿、建立联邦制、在南苏丹所有10个州进行成比例的权力分享，并在6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强调，靠一个强加的解决方案是无法结束冲突的。

9. 由于讨论继续停滞不前，6月13日在南非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期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份公报，呼吁南苏丹各方，尤其是前被拘留者，促进苏人解运动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和谅解，以寻求在南苏丹实现和平。

10. 苏人解运动内部对话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前被拘留者领导人帕甘·阿穆姆于6月22日返回朱巴。次日，苏人解运动民族解放委员会撤销了关于解除苏人解运动党员干部的党内职务的决定，并恢复帕甘·阿穆姆的前苏人解运动秘书长职务。苏人解运动其他被解除职务的高级领导人，包括里克·马查尔，也恢复了原职。

11. 6月27日，在肯尼亚总统肯雅塔主持下，基尔总统和里克·马查尔在内罗毕举行了协商会议，以审查拟议和平协定的内容。两位重要人物在一些未决的实质性问题继续表示了严重不同意见：联邦制；国家和州一级的权力分享比例；过渡安全办法；治理改革；对暴行受害者的补偿和赔偿。经会议商定，他们随后向肯雅塔总统提交了各自关于有争议问题的立场，以在伊加特+领导的调解下作进一步谈判。

12. 在伊加特领导的和平进程中中断四个月之后，伊加特+特使7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审查伊加特提出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妥协性协议”。协议草案条款除其他外，包括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框架；永久性停火和过渡安全办法；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资源、经济和财政管理；过渡司法、问责制、和解与愈合；永久宪法；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技术专家协助我的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参与了关于过渡安全办法、司法和问责制及和平协定草案人道主义方面的伊加特+讨论。

13. 7月24日，伊加特特使将拟议的妥协性协议交给南苏丹各方，以便为8月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恢复伊加特谈判做准备。

14. 8月6日，苏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和前被关押人员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妥协性和平协议恢复谈判。双方的分歧集中在以下三个关键问题：(a) 总统和副总统的权力分享安排；(b) 国家政府和琼莱、团结和上尼罗三州的位置分配；(c) 安全安排，特别是反对派部队编入苏人民解放运动和朱巴非军事化问题。苏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提出，也应解决第四个问题，即联邦化问题。

15. 8月10日，应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的邀请，埃塞俄比亚总理、肯尼亚总统和苏丹外长在恩德培就和平进程进行讨论，并同意以集体方式协助双方达成和平协议。领导人还商定，8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会晤基尔总统和里克·马查尔这两位主要人物，以在8月17日伊加特+首脑会议召开之前解决各项未决问题。基尔总统虽然表示不参加首脑会议，但还是于8月16日抵达了亚的斯亚贝巴。

16. 8月17日，在双方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领导人长时间协商后，苏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和前被关押人员签署了妥协性和平协议。政府决定只草签协议，表示对某些条款作出保留，并要求增加15天的时间继续与支持者协商。埃塞俄比亚总理表示，政府与苏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同意在15天协商期内遵守停火，并允许人道主义救援全面进入。非洲联盟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决定签署和平协议。8月18日，伊加特+其他成员，包括“三驾马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作为证人签署了协议，而中国则在早一天签署了和平协议。

其他政治事态发展

17. 5月12日，国民议会通过了《2015年非政府组织法案》，其中建立了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运作监管框架。在民间社会和外交使团成员对该法案监管条款提出关切后，总统将法案退回议会审查。

18. 7月8日，基尔总统在国家立法机关发表讲话，根据2015年3月24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总统、国家立法机关和州立法议会的任期从2015年7月9日延至2018年7月9日，并将宪法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从2014年12月31日延至2017年12月31日。

19. 关于追究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7月24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就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报告和委员会一名成员提交的个别意见发表了一份部长级公报。公报呼吁非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设立一个由阿尔及利亚、乍得、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在8月第3个星期之前审议调查委员会报告和个别意见，并提出下一步行动建议，供8月底举行的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

三. 安全局势

20.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及与其结盟的 Johnson Olony 少将指挥下的希卢克民兵之间的冲突持续不断，上尼罗河大区的交战越演越烈。此外，每一个方面的内部纷争已经显而易见，7月1日，Johnson Olony 少将指挥的希卢克民兵在内罗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它已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合并。7月21日，作为“行政改组”的一部分，里克·马查尔解除了两名高级军事指挥官 Peter Gatdet Yaka 少将和 Gathoath Gatkuoth Oathnyang 少将分别担任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作战行动部副总参谋长和后勤副总参谋长的职务。同日，里克·马查尔分别下令，任命 Johnson Olony 担任第1特种师指挥官，任命 James Koang Chuol Ranley 少将担任作战行动部副总参谋长。政府重点保留对战略城镇的控制。团结州南部的敌对行动升级，苏丹人民解放军及与其结盟的民兵主要针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部队发起重大攻势，对平民造成了严重后果。加扎勒河州地区和西赤道州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武装团体之间发生密集程度较低的战斗。

21. 上尼罗河州马拉卡勒是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及与其结盟的希卢克民兵之间战斗的主战场。4月21日至7月6日，对该镇的控制五次易手。双方仍在尼罗河沿岸短兵相接，上尼罗河州梅卢特和马拉卡勒机场附近小规模冲突不断。5月19日，在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反对派部队在梅卢特发生冲突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基地遭到袭击，导致9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遇难，11人受伤。

22. 从 5 月下旬开始，苏人解及与其结盟的民兵对反对派控制区 Guit、Koch、Leer、Mayendit、Rubkona 和 Panyjar 各县发动军事攻击，导致团结州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其中包括主要针对平民发动的攻击，因为反对派战斗人员已经撤离到灌木丛和沼泽地，大量报道称发生抢牛、掠夺、摧毁居民区事件，以及记录在案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军事攻击还引发特别是本提乌和马拉卡勒的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主要族群丁卡族、努埃尔族和希卢克族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的暴力紧张局势。

23. 在琼格莱州，有报告称 5 月中旬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部队在达克县 Pajut 发生零星冲突。到 6 月底，苏丹人民解放军声称已控制了 Pajut，而反对派部队仍然驻留在附近，双方时而相互炮击。6 月 13 日，一位不明身份的武装青年袭击了波查拉的一个仓库，导致两名本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一名国家警察死亡。

24. 5 月 31 日，西加扎勒河州暴力事件激增，据报一个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袭击了瓦乌县的 Bazia Payam。6 月 4 日，Bazia 西部地区又发生了冲突。7 月 7 日，归属 Dau Aturjong 将军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攻击了北加扎勒河州中乌韦勒县的 Aroyo，据报导导致两名警察死亡。7 月 9 日，反对派部队对西乌韦勒县 Chelkou Payam 也发起了一次进攻。

25. 赤道州地区、湖泊州和瓦拉布州因争夺牧场和用水而引起的族群间紧张关系继续恶化。在这三个赤道州，由于下令养牛人返回湖泊州和琼莱州原籍地的总统令未得到遵守，牧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的暴力呈上升趋势。5 月 22 日，西赤道州西蒙德里县的当地居民与牧民之间发生大规模冲突，导致 60 人死亡。6 月 8 日在西赤道州麦里迪县，据称得到同族苏人解人员支持的牧民参与了零星射击，打死 8 个平民。有迹象表明，暴力导致该州至少 75 000 名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26. 在湖泊州，继续发生争夺牧场和牛饮用水的族群间暴力事件，而丁卡阿加尔小部族之间周而复始的报复性杀戮，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5 月中旬发生的冲突导致 80 多人死亡，40 人受伤。5 至 7 月期间，在琼莱州，尽管大皮博尔行政区官员为遏制本州境内及与邻州的冲突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是行政区内不同年龄组的穆尔勒族人之间的暴力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7 月 12 日，皮博尔县 Nyakurmong 和兰戈团体之间的战斗导致 3 人受伤。

四. 人道主义状况

27. 截至 7 月 31 日，有 160 多万人在南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超过 62 万人逃到邻国避难。现行敌对行动和不安全状况继续阻碍人道主义应急活动，限制了道路、河流和空中通行。有好几次迫使人道主义组织减少其工作人员人数，或暂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及其周围开展的方案，特别是在团结州南部和上尼罗河州的其他地

区。人道主义援助也受到陆路和水路检查站的刁难，提出非法收税要求或进行敲诈。人道主义设施遭到袭击和抢劫，人员受到攻击、威胁、骚扰、拘留、绑架和杀害，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援助工作者中至少有 29 人遇难。

28. 尽管作业环境越来越具有挑战性，人道主义机构仍将援助的运送扩大到偏远地区。自 2015 年初以来，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向 200 多万人提供了粮食援助，向 160 万人提供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向 110 万人提供了保健服务，向 100 万人提供了保护服务，向 235 0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教育服务。

29. 营养状况仍然高于紧急状况门槛，团结州、上尼罗河州、琼格莱州、北加扎勒河州和瓦拉布州约 80% 的县的营养状况被列为处于临界水平。250 000 名儿童的营养状况可能迅速恶化，有三分之一的儿童严重营养不良。获政府认可并于 5 月公布的粮食安全和人道主义阶段综合分类报告称，在一个人口约 1 160 万人的县，预计有 790 万人的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 330 万人处于粮食安全无保障的“压力之下”。有 460 多万人已陷于“危机”和“紧急”的粮食安全无保障水平。团结州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令人震惊，因为局势不安全而无法进入社区监测流离失所人口发生饥荒的风险。

30. 6 月 23 日，政府正式宣布朱巴州爆发霍乱。截至 7 月 31 日，中赤道州朱巴县和琼莱州博尔县共报告了 1 429 起霍乱病例，其中 42 人死亡，死亡率为 2.94%。卫生伙伴针对本提乌和朱巴的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开展了一系列口服霍乱疫苗活动，以防止霍乱和增援其他改善个人卫生和加强社区宣传的措施。

31.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疾病仍然是急性呼吸道感染，其次是疟疾、急性水腹泻、急性便血腹泻和疑似麻疹。病毒性利什曼病(也称黑热病)仍然令人关切。1 月至 7 月，15 个治疗中心总共报告了 2 308 个病例，死亡 72 例(病死率达 3.1%)。合作伙伴继续支持加强监测、病例管理和干预措施，以防止传播。

32. 上尼罗河大区战斗升级，众多学校遭到破坏和损毁，越来越多的儿童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2 月至 6 月发起的全国返校学习倡议，旨在与其他动员工作一起，支持各族群返回家园，让孩子在学校和其他临时学习场所学习。该倡议针对失学儿童和青少年，包括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国防军-眼镜蛇派有关联的儿童，作为其重返社区的一部分。总体而言，有 215 978 名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42% 为女童)获得了学习机会。

33. 考虑到脆弱性加剧和新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机构尚未开始运作的城市地区，6 月，人道主义界修订了《2015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订正的计划需要在 2015 年获得 16.3 亿美元，协助为 460 万人提供救生援助。6 月 16 日，在欧洲联盟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中共获得超过 2.75 亿美元的认捐款。截至 7 月 31 日，该计划共获资金 6.87 亿美元，使 2015 年所需资源还存在近 10 亿美元的缺口。

五. 执行特派团经重新排序的授权任务

A. 平民保护

34.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实施三层战略办法，确保平民不受人身暴力威胁，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制止或应对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特派团的预警机制评估了针对平民人口的不断变化的风险，使其能够及时和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

35. 按照第一层战略办法，即通过对话和接触进行保护，南苏丹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支持解决地方冲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各民政小组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青年和妇女举行了 503 次会议(包括反对派控制区)，以查明冲突威胁并确定缓解措施。南苏丹特派团还举办了 97 次管理、缓解和解决冲突活动，包括族群间对话活动和讲习班，帮助 4 332 名养牛场青年、社区领袖以及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和其他地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培养冲突管理技能，并参与解决族群间争端。同样在湖泊州，南苏丹特派团重点为中伦拜克县和伊罗勒县养牛青年举办了冲突管理讲习班，这两个县是族群间暴力的热点地区。南苏丹特派团继续通过与社区领袖、妇女、青年和其他行政当局的日常互动，促进解决其平民保护点的各种冲突。

36. 按照第二层战略办法，即人身保护，南苏丹特派团为六个平民保护点超过 189 22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保护，其中包括本提乌的 121 194 人、马拉卡勒的 36 149 人和朱巴的 28 663 人。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提乌的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幅最大，达 50 000 人，马拉卡勒新增 3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暴力威胁是迫使民众躲到平民保护点避难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粮食安全日益无保障则加剧了这种状况。南苏丹特派团目前将约 40% 的兵力投入到这些平民保护点。

37. 其余不负责行政、部队保护、应急或保护责任的部队人员将重点放在积极保护工作方面。南苏丹特派团进行了 8 611 次短期巡逻、280 次长期巡逻、33 次动态空中巡逻和 630 次综合巡逻来展现其存在。特别是，南苏丹特派团正在以前无法进入的地点建立安全设施来扩大其在团结州的保护工作。其中包括设立临时行动基地，使当地民众感到安全，同时也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协调下，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了“团结行动”，这是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首次进入团结州南方各县的公路巡逻。

38. 关于在南苏丹特派团许多平民保护点发生的动乱，族裔紧张关系、青年和帮派的调动、暴力、武装分子的入侵以及对人道主义和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威胁(28 名南苏丹特派团警察在朱巴、马拉卡勒、本提乌和博尔的平民保护点中受伤)继续构成重大挑战。5 月 8 日至 10 日，在朱巴保护点的努埃尔族 **Bul Nuer** 部落与 **Adok** 部落之间发生冲突，致使一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死亡，至少还有 73 人受伤。

在马拉卡勒南苏丹特派团保护点的希卢克族、努埃尔族和丁卡族境内流离失所者之间发生了几起战斗事件(还有一些达尔富尔公民被袭击, 他们的商店被抢劫)。境内流离失所者陷入交火和武装分子直接针对他们的袭击事件, 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同样令人关切。

39.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管理四个拘留设施, 这些设施用来拘留那些威胁本提乌、博尔、马拉卡勒和朱巴平民保护点安全和安保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截至 7 月 31 日, 25 名嫌疑人(24 名男子和 1 名妇女)被关押在这些设施中, 其中朱巴 7 人, 本提乌 9 人, 马拉卡勒 5 人, 博尔 4 人。与 4 月关押的 63 名罪犯相比, 这一人数显著减少, 因为南苏丹特派团修订了审查被关押在拘留设施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案件的程序, 包括通过重新融入社区。南苏丹特派团还与政府讨论了关于移交嫌犯的问题。

40. 地雷行动处在上尼罗河州迈卢特和琼莱州进行了调查和爆炸物处置。在苏丹人民解放军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在迈卢特爆发战斗之后, 地雷行动处 6 月 3 日部署了一个小组, 清除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的两个未爆迫击炮。地雷行动处分别在上尼罗河州和团结州的马拉卡勒和本提乌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提供了地雷风险培训。总体而言, 在本报告所述 4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 地雷行动处释放了大约 650 万平方米的土地(相当于 898 个足球场); 销毁 621 枚地雷; 3 207 个战争遗留爆炸物和 6 635 件小武器弹药; 并向 169 207 名平民(包括 55 237 名男童和 46 357 名女童)提供风险教育。

41. 根据三级保护的规定, 为支持南苏丹国家警察部队建立信心和信任的警务战略, 南苏丹特派团为 104 名国家警察人员启动了一项综合宣传方案, 该方案讨论了社区警务、建立信任和信心、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尊重多样性等问题。

42. 6 月, 在南苏丹特派团支持下, 中赤道州的性别和社会发展部在朱巴开设了南苏丹的第一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庇护所, 这些受害者将获得咨询和心理社会支助。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参与宣传, 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一种工具, 向妇女提供在预防、参与和保护方面的培训。

43. 在政府向居住在朱巴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外国国民发放“临时居留许可证”后, 难民署协助几位外国国家代表访问了在西赤道州延比奥的 Makpandu 难民营, 之后有计划地转移留在朱巴保护点的 578 名外国国民。

B.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44.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调查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报告, 以及侵犯人权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南苏丹特派团约谈了 200 多名平民流离失所者、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和证人。这些侵犯行为主要是由苏丹解放军部队在武装民兵或武装青年的支持下于 4 月在团结州的快速行动中犯下的。初步约谈之后,

南苏丹特派团于 5 月 11 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明对关于焚烧城镇和村庄、杀戮、绑架仅 10 岁的少年、强奸和绑架女童和妇女，以及将人在家中活活烧死等持续和前后一致的报告表示关切。

45. 6 月 29 日，南苏丹特派团发布了一份紧急人权报告，该报告记录了 4 月和 5 月随着上尼罗河大区战斗升级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最近战斗暴增期间，性暴力行为大量增加，包括强奸、轮奸和绑架。至少有 172 名妇女和女童据报被绑架，79 名遭受性暴力，包括轮奸，其中有几个人随后在团结州她们的房屋内被开枪打死或活活烧死。此外，4 月和 5 月期间，据报有数十名儿童被打死、强奸或绑架。至少有 93 名妇女，主要是希卢克族，据报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上尼罗河州绑架。已有若干报告表明，妇女和女孩在离开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进行寻找食物和柴火等维生活动时在军事检查站遭到敲诈勒索和性暴力侵害。据报妇女还遭受男性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剥削，包括在平民保护点。

46. 这些袭击导致数千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不敢在团结州本提乌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寻求避难，部分原因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在本提乌和卢布科纳附近已布下防卫线，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在保护平民点附近设有检查站。6 月中旬战斗又一次激增，导致发生了类似于进攻开始之后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

47.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跟踪指称的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在上尼罗河州马拉卡勒的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当马拉卡勒被 Olony 少将的希卢克部队控制后，保护地点的部族间暴力增加，而且，南苏丹特派团收到关于在平民保护地点之外丁卡族男人被绑架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在政府重新控制了马拉卡勒后，希卢克族一些成员成为袭击目标。南苏丹特派团继续调查指称的杀害和绑架事件。总体而言，南苏丹特派团获得可信的报告称，主要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分子在马拉卡勒的保护平民点绑架了至少 50 名平民。

48. 由于暴力活动激增，据报在团结州和上尼罗河州，总共发生了 279 起事件，涉及 5 995 名儿童。其中包括 60 起经核实的杀人事件(涉及 97 名男童、54 名女童和 32 名性别不详的儿童)，以及另外 27 起未经核实的事件(涉及 43 名男童、33 名女童和 25 名性别不详的儿童)；34 起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涉及 289 名男童和 3 名女童)，9 起未经核实的事件(涉及 418 名男童)；13 起经核实的对校舍袭击或军方使用校舍事件，以及另外两起未经核实的案件；6 起经核实的对医院的袭击和军队使用医院事件，另有 5 起未经核实的案件；33 起经核实的强奸事件(涉及 4 名男童和 92 名女童)，另有 7 起未经核实的事件(涉及 84 名女童)；23 起经核实的绑架事件(涉及 23 名男童、53 名女童和 2 名性别不详的儿童)，另有 9 起未经核实的事件(涉及 73 名男童、11 名女童和 102 名性别不详的儿童)；19 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以及 4 个未经核实的案件。

49. 到目前为止，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国防军-眼镜蛇派部队在大皮博尔行政区共释放了估计有 3 000 名儿童中的 1 755 人(包括 5 名女童)。根据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南苏丹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合作伙伴的一个联合方案，对这些儿童进行了核查和登记，并将他们释放使其重返社会。迄今为止，共有 6 199 名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在皮博尔 5 个指定地点上学。目前仍在开展宣传工作，争取释放其余儿童。

50. 联合国和苏丹人民解放军 4 月进行的一个联合学校评估项目确定冲突双方将 45 所学校用于军事用途。苏丹人民解放军和结盟部队撤出了在赤道州、东赤道州、琼格莱州、湖泊州和上尼罗河州的 26 所学校。由于战斗和不安全状况，特派团一直无法进入或核实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占用的学校。自冲突爆发以来，还记录了 11 起军队使用校舍事件，共有 30 所学校目前正被军队使用。此外，据报在 5 月团结州军事进攻期间有 9 所学校遭到袭击，目前没有被使用，在西赤道州另有一所学校曾暂时被用于军事目的。

51. 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4 月 30 日，南苏丹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52. 在问责方面，苏丹人民解放军在其 5 月 4 日关于《终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订正行动计划和承诺协议》的初次报告中指出，两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因在西加扎勒河州 Basilia 分别对 9 岁和 13 岁两名女童实施性虐待而被拘留和指控。

53. 鉴于在当前危机背景下司法机构瘫痪，因此，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司法工作仍遇到挑战。在全国各地发现长期和任意拘留现象，这是若干原因造成的，包括冲突持续不断、缺乏基础设施和积压案件等。在大皮博尔行政区，由于缺乏法定法官，拘留在监狱的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 15 人未被送交法庭。在湖泊州，立法议会的两名成员被拘留达数月之久，仍然在等待审判。

54. 在中赤道州，朱巴大监狱缺乏空间，因此拒绝接纳新的被拘留者，同时据报告法院由于案件的积压决定不接受新的案件，从而加剧了警察拘留设施的人满为患和长期拘押。南苏丹特派团还注意到，南苏丹各拘留牢房中的女性增加了，2015 年 6 月达 31 人。

55. 虽然南苏丹特派团收到的关于保安人员骚扰和恐吓记者的报告数量减少了，至少有两起骚扰事件与关于团结州和上尼罗河州发生的战斗报道有直接联系。与此同时，南苏丹新闻媒体发展协会主席兼《朱巴监测报》总编辑转述了对媒体监管机构成员任命程序的关切，这一任命是根据总统令于 5 月 13 日宣布的。

C. 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56. 由于可能存在被卷入交火的风险，得到飞行和河流安全保障很困难，加上降雨使行动受到限制，都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面临不可预测的挑战，特别是在大上尼罗河地区。南苏丹特派团继续与人道主义伙伴合作，评估业务后勤和执行应急计划。特派团工程师进行公路网的维修作业，同时加强了机构间关于公路状况的信息共享，从而改善了人道主义车队和南苏丹特派团车队的行动。报告所述期间，共开展了 7 482 项部队保护任务，以保护公路上的车队、船队和人道主义活动。

57. 地雷行动处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对琼格莱州、团结州、上尼罗河州及西加扎勒河州长达 250 公里的勘查、路况评估和排雷，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58. 南苏丹特派团通过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材料，燃料和运输货物，继续支持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在本提乌和马拉卡勒建造平民保护点的扩充部分。南苏丹特派团还在其设于团结州本提乌、琼格莱州博尔和上尼罗河州马拉卡勒的办公地点向人道主义伙伴提供人身保护、办公空间、储存和住宿。

D. 支持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59. 除了根据双边安排的后勤和生活支助之外，南苏丹特派团继续通过在朱巴的伊加特联合技术委员会协助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这包括向与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在同一地点办公的伊加特监测和核查小组提供部队保护、后勤及行政支助服务(住宿、交通、水、食物、燃料、电力和医疗保险)。

60. 自其 2014 年 3 月部署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来，伊加特监测和核查工作队共调查了 46 起构成违反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事件。其中，19 起违约事件由政府部队造成，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有 23 次，双方违约有 4 次。伊加特工作队在团结州多数县以及在上尼罗河州马拉卡勒和 Melut 开展了若干调查行动。所有这些调查导致向双方提出了违反协议的指控。

六. 特派团人员的配置和增援能力的部署情况

61. 截至 7 月 31 日，南苏丹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实际人数为 2 335 人，包括 765 名国际工作人员、1 173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397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对文职人员配置的审查于 2014 年完成，此后未有进一步的调整。截至 7 月 31 日，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人员为 1 033 人，包括 500 名单派警察、53 名惩戒人员和 4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总核定人数为 1 323 人。从尼泊尔派遣建制警察部队的工作于 5 月 9 日完成。特派团预期随着加纳和卢旺达的两支部队到达，特派团建制警察部队

的全部人数就将到齐，而这两支队伍的部署因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到达和南苏丹政府的核准延迟而被推迟。

62. 截至 7 月 31 日，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兵力为 11 546 名军事人员。5 500 人的增援部队中总共已部署 4 713 人。孟加拉国部队的海事队以及斯里兰卡的航空(中型通用直升机)部队分别于 5 月 11 日和 6 月 22 日完成部署。来自加纳的其余 400 名官兵和肯尼亚的 280 部队的部署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部署方面的困难而被推迟。加纳营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已准备部署，但由于通往本提乌的路况差，而且在等待南苏丹政府的批准，因而受到延迟。来自肯尼亚的其余部队的部署时间表将依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准备状态和获得南苏丹政府必要许可的时间来定。在南苏丹政府提出书面异议后，从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部署 5 架战术直升机的计划已经取消。在整个特派团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工作持续延迟，继续阻碍了已经在特派团地区的部队的行动。

63.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向其工作人员和当地居民、特别是向到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寻求保护的居民宣传了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此外，南苏丹特派团正在参照我关于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A/69/779)实施一些举措。

七. 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共记录了 102 起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其中，59 项涉及到限制南苏丹特派团的流动，影响了陆地、空中和水上行动。其他违反行为包括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工作地点的威胁，包括对平民地点的保护，对南苏丹特派团船队的袭击，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攻击和骚扰、非法闯入南苏丹特派团地点、无依据的逮捕和拘押，对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进行干涉、搜索和没收南苏丹特派团财产、扣押南苏丹特派团的车辆，并征收赋税。令人关切的是，所报告的侵犯行为中 92 项是由政府安全部队所犯的，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事务。

65. 在于 4 月 29 日、5 月 7 日和 27 日发生的三起事件中，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邻近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和在团结州本提乌的保护平民地点向空中鸣枪，造成在当地寻求保护的五人受伤。7 月 5 日，据报两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进入在本提乌的上述地点，射杀了一人。5 月 15 日，在湖泊州伦拜克，一名苏丹解士兵在庆祝射枪时造成一名南苏丹特派团军事人员因乱射子弹而受伤。5 月 19 日，在上尼罗河州的苏丹解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之间的激战期间，大约有 20 枚炮弹和流弹落在 Melut 地区的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营地，炸死了 9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炸伤 11 人。5 月 28 日，由于一些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南苏丹特派团马拉卡勒基地附近以小武器进行间歇射击，使 3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1 名南苏丹特派团军事人员被流弹射伤。6 月 27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在博尔镇北部大约 21 公里处向南苏丹特派团驳船发射了大约 15 至 20 发子弹。7 月 9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马拉卡勒以南用火箭榴弹和重机枪袭击了南苏丹特派团驳船，使驳船发动机和通信设备暂时失效。

66. 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对报告所述期间的九次安全事件负有责任，包括对南苏丹特派团的陆运、河运和空运实行限制，袭击了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地点，并威胁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房地。7 月 1 日，反对派和 Olony 上将的希鲁克民兵向马拉卡勒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开枪，1 名平民丧生，8 人受重伤。

67. 作为上尼罗河州武装冲突导致安全局势日益恶化的直接后果，联合国批准其人员于 5 月 22 日从上尼罗河州 Melut 临时搬迁到中赤道州的朱巴。7 月 3 日，联合国将工作人员从上尼罗河州马拉卡勒撤离到朱巴，其中一些人后来返回马拉卡勒。但是，联合国人员和资产受到的多数威胁和相关风险都来自平民保护点。经常发生的擦边球式违法行为，包括将武器走私到保护地点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间发生的暴力，对这些地点的联合国人员和资产构成直接威胁。大多数地点由于其规模大、居住人数多、特派团资源有限，因而无法有效监管。在朱巴平民保护点，境内流离失所者好几次进入了工作人员工作和居住的联合国房地。

68. 截至 8 月 5 日，南苏丹特派团 3 名在 2014 年 8 月和 10 月被捕的本国工作人员仍被羁押在朱巴的国家安全局总部。特派团在最近一次前往察看他们的情况时，这些工作人员说，4 月以来就没有再作调查，国家安全局也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起诉。

69.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定期与东道国政府接触，并向其通报这些违规情况及其对南苏丹特派团及其行动以及特派团人员和房地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特派团还每月与政府交流事件清单。但迄今为止，南苏丹特派团只得知对 6 月 27 日射击南苏丹特派团一条驳船的事件采取的行动，包括逮捕了苏丹解沿江支队的指挥官。特派团尚未得知上述其他事件的调查结果。

八. 财政方面

70. 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60 B 号决议批款 1 139 520 0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达 6.761 亿美元，同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总额达 48.024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派遣国政府的部队和建制

警察费用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费已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分别偿还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九. 意见和建议

71. 南苏丹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尤其是对民众的暴力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冲突已造成 200 多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截至 8 月 17 日已迫使 201 911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前往南苏丹特派团基地寻求保护，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40%的民众粮食安全无保障，达到危机和紧急程度。民众纷纷逃离正在发生的暴力和灾难性人道主义局势，在受保护的民用场所寻求庇护，其人数急剧增加令我深感关切。

72. 4 月下旬开始，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及其民兵联盟之间爆发的大规模战斗激增，为的是控制上尼罗河州包括马拉卡勒和 Melut 在内的重要地区以及位于上尼罗河州 Paloich 和团结州南部的油田。这种暴力升级违反 2014 年 1 月 23 日交战各方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杀害数百名无辜平民。我对此表示强烈谴责。

73. 南苏丹领导人显然倾向于追求军事解决办法而不是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导致数百万人陷于深重苦难。暴力加剧再次表明各方并没有真正决意结束当前的冲突。我一再呼吁萨尔瓦·基尔总统和里克·马查尔前副总统展现政治家的风范，作出必要的妥协，以达成包容各方和全面的和平协议。领导人对这场无谓的破坏性战争中实施的暴力以及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蓄意针对妇女和儿童、包括轮奸在内的无数性暴力事件、绑架、杀戮、纵火和流离失所等骇人听闻的事实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现在就必须停止。

74. 南苏丹的有罪不罚文化必须杜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人必须追究责任。正义和问责是任何和平协议得以持续和打破周而复始的暴力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再次敦促非洲联盟公开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果，并支持建立刑事问责机制，包括混合法庭这一备选方案。

75. 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继续面临准入困难，并且在执行任务时得不到安全保障，遭受暴力侵害，包括人身伤害、骚扰、威胁、逮捕、羁押和绑架。对此我尤感不安。在这方面，我对政府针对联合国官员的行为深感关切。6 月 1 日，我发表声明，谴责政府在 5 月 29 日决定宣布我的副特别代表托比·兰策为不受欢迎的人，呼吁政府立即收回这一决定。政府拒绝重新考虑驱逐兰策先生的态度再次表明政府根本无视其人民的苦难，而且藐视那些努力为其人民提供必不可少的人道主义服务的人。

76. 我呼吁政府遵守其根据《部队地位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呼吁冲突各方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自由行动和人道主义准入。我还敦

促双方特别是肩负保护民众首要责任的政府为民众创建安全的环境，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我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要求政府和反对派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使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伙伴的出入不受限制。

77.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23(2015)号决议规定的保护平民任务，并且在南苏丹特派团基地范围之外，为南苏丹各地数十万弱势民众提供保护。在这方面，我再次重申之前对部队派遣国发出的呼吁，从速部署其余的增援能力和军事设备。这些对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南苏丹特派团依然不能及时获得南苏丹政府的必要准许，以便部署部队和进行内部调动，并部署特遣队所属装备，以致影响部署所有授权的增援部队的努力。我对政府拒绝部署非常需要的战术直升机感到遗憾。我敦促南苏丹政府全力配合部署这些剩余部队和资产的工作。这将有助于特派团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保护受暴力威胁的民众。

78. 我对里克·马查尔和前被关押人员签署妥协性和平协议表示欢迎。我注意到基尔总统持有保留而草签了协议。我强烈希望他在伊加特规定的 15 天最后期限之前签署协议。

79. 我对一些方面未能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签署协议表示失望。但是，我对该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一致支持协议感到鼓舞，联合国也作为证人签署了协议。

80. 时间极为关键。实地的局势高度紧张，难以预测。协议一天不签署，南苏丹人民就会增加一天的苦难，重新爆发大规模战争的风险就会加剧。苏丹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采取集体行动，确保签署协议的各方对协议继续保持承诺，并且政府必须至迟于 9 月 1 日签署协议。如果无法达成谈判解决办法，那么等待南苏丹和整个区域的将是灾难性后果。

81. 联合国随时准备与当事各方、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一起努力，以期最后签署并迅速执行和平协议。我打算在今年 9 月大会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南苏丹局势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以共同支持和平进程，并以一个声音说话。

82. 最后，我要真诚感谢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始终不懈的勇气。他们在我的特别代表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的得力领导下，继续努力保护面临实际暴力威胁的数万民众，稳定安全局势。我特别感谢为特派团提供非常需要的军警人员和资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我还要赞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伙伴辛勤努力，经常在危险情况下为民众提供非常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地图

